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洁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55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宗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吳宗洁明知目前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渠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因此，在客觀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存款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連。詎仍基於縱有人持其所有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前某日時，在不詳處所、以不明方式，將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或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以此供本案詐騙集團使用上開帳戶從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嗣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收取吳宗洁提供之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謝佩姮等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款至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嗣謝佩姮、邱苗榛、戴嘉伸、林永祥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告訴人謝佩姮、邱苗榛、戴嘉伸、林永祥訴由彰化縣警  
02 察局鹿港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吳宗洁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06 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  
07 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  
08 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  
09 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  
10 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  
11 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  
12 證據能力。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訊據被告吳宗洁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  
15 之犯行，辯稱：伊於111年10月初發現臺銀帳戶提卡遺失，  
16 才打電話申報金融卡掛失，銀行才告知該帳戶已成警示帳  
17 戶，因當時有一位交往女友，密碼就是設她的生日與她跟我  
18 在一起的日子，伊將密碼寫在金融卡背面云云，經查：

19 (一)、告訴人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謝佩姮、邱苗榛、戴嘉伸及徐永祥  
20 等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  
21 式詐騙，致告訴人謝佩姮等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  
22 示匯款時間，轉匯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被告申  
23 請臺銀帳戶內，旋遭人持臺銀帳戶之金融卡領出等情，為被  
24 告所不爭執，並有如附表「卷證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足  
25 憑。是被告持用之本案帳戶，確遭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如  
26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受騙後匯款之人頭帳戶，藉以隱匿詐欺犯  
27 罪所得去向之事實，堪予認定。

28 (二)、被告雖否認有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交與他人使用，  
29 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30 1、按一般社會常情，欲使用金融卡領取款項者，須於金融機構  
31 設置之自動櫃員機上依指令操作，並輸入正確之密碼，方可

01 順利領得款項，由此可見，如非經帳戶持有人同意、授權而  
02 告知金融卡密碼等情況，單純持有金融卡之人，欲隨機輸入  
03 號碼而領取款項之機會，以晶片金融卡6位至12位數密碼之  
04 設計，不法之人任意輸入號碼而與正確之密碼相符者，機率  
05 微乎其微，且具一般智識經驗之人，均知帳戶金融卡應與密  
06 碼分別保存，或者將密碼牢記於心，而不在任何物體上標示  
07 或載明密碼，以防止金融卡不慎遺失或遭竊時遭人冒用，觀  
08 諸被告於偵查、審理時均供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為女友  
09 生日與被告在一起的日子，並能當庭背誦等情，本院卷第66  
10 頁），足見被告對於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記憶甚為清楚，  
11 顯無另行將金融卡密碼書寫在卡背面之必要，而徒增遭他人  
12 輕易探知之風險，然被告竟供稱其係將金融卡密碼寫在卡套  
13 上，衡與常情不符，是以關於被告所辯臺銀帳戶之金融卡係  
14 遺失一節，非但除被告本人之供述外無其他事證可資證明，  
15 亦顯悖於事理，無法為本院所採信。

16 2、再者，申辦金融帳戶需填載申請人之姓名、年籍、地址等個  
17 人資料，且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故金融帳戶資料  
18 可與持有人真實身分相聯結，而成為檢、警機關追查犯罪行  
19 為人之重要線索，詐欺集團成員為避免遭查緝，於下手實施  
20 詐騙前，自會先取得與自身無關聯且安全無虞、可正常存提  
21 款使用之金融帳戶以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提領之用；而金融  
22 帳戶之存摺或金融卡一旦遺失或失竊時，金融機構均有提供  
23 即時掛失、止付等服務，以避免存款戶之款項被盜領或帳戶  
24 遭不法利用。準此，竊得或拾獲他人金融帳戶之人，因未經  
25 帳戶所有人同意使用該金融帳戶，自無從知悉帳戶所有人將  
26 於何時辦理掛失止付甚或向警方報案，顯然難以有效支配掌  
27 握此類竊得或拾獲之帳戶，參以現今社會上有不少為貪圖小  
28 利而出售、出租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之人，詐欺集團成員僅  
29 須支付少許對價，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遭掛失、  
30 報警之金融帳戶以供運用，故詐欺集團成員為免其取得之金  
31 融帳戶無法使用，或無法順利提領匯入該帳戶內之詐騙所得

01 款項，致其大費周章從事詐欺取財犯罪最終功虧一簣，殊無  
02 可能貿然使用竊得或拾獲之金融帳戶。另觀諸本案帳戶之交  
03 易明細，告訴人受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後，於短時間內即遭  
04 人持金融卡領出，且在此之前數日內，本案帳戶均無任何小  
05 額交易（提款或轉帳），藉以測試本案帳戶是否仍可正常提  
06 領使用，顯見詐欺集團成員已確認本案帳戶係經帳戶持有人  
07 同意提供而得放心使用，對於本案帳戶享有完全而穩固之支  
08 配掌控權限，故不須事先測試該等帳戶是否因帳戶持有人突  
09 然察覺而遭掛失、止付、警示、凍結，以防無法領出詐欺贓  
10 款。綜上足徵臺銀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非如被告所辯係  
11 遺失，而係被告主動提供他人使用，應堪認定。

12 (三)、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  
13 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  
14 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  
15 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  
16 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  
17 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  
18 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如  
19 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  
20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  
21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  
22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  
23 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而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使用，並無  
25 特定身分之限制，如無特殊理由，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理；  
26 且個人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具有專屬性及財產  
27 上重要性，縱有需要將該等帳戶資料交由他人使用，亦必係  
28 基於相當程度之信賴關係或有特殊事由存在，當無可能隨意  
29 交給不明人士任其使用，況邇來利用各種名目詐欺取財之犯  
30 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  
31 帳戶，並經媒體廣為披載，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

01 經驗，均可知向他人購買、承租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金融機構  
02 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  
03 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緝，是避免提供金融機  
04 構帳戶而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取財、洗錢之工具，應係  
05 一般人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徵之被告於案發時已24歲，  
06 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從事工地工作，以被告之年齡、  
07 智識程度及個人切身經驗，對於上情應有充分認識，並無諉  
08 為不知之理，竟仍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提供與他人  
09 使用，其主觀上應有容任他人取得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含密  
10 碼)後，自行或轉交他人持以作為收受、提領詐欺取財犯罪  
11 所得使用，且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12 之效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  
13 不確定故意甚明。

14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核係事後畏責卸責之詞，並無足採。本  
15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9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20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1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22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23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24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25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27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28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29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30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  
31 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1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2 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  
03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4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5 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  
06 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  
07 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  
0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  
09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最高法院113  
10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  
12 否認犯行，不符合新舊法自白減刑規定，被告所犯幫助洗錢  
13 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  
15 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綜  
16 合上開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比較結果，新法不  
17 會較有利於被告，依上說明，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科刑，  
18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舊法（即行為時之洗錢防  
19 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三)、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與他人作為詐欺取  
21 財及一般洗錢犯罪使用，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詐欺取財或  
22 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或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詐欺  
23 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是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  
24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5 (四)、核被告吳宗浩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6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8 (五)、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之行為，係以一行  
29 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30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31 (六)、被告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

01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2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七)、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否認犯行，並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4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併此敘明。

05 (八)、爰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供他人非  
06 法使用，且使告訴人將款項匯入前開帳戶，遭詐欺之款項因  
07 詐欺集團提領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助長社會犯  
08 罪風氣及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行為殊屬不當，復考量被告  
09 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兼衡告訴人之意見、  
10 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犯後否認犯  
11 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及其自述之智識程  
12 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5頁、第67頁）  
1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  
14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15 三、沒收

16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8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移列條次為第25條第1  
19 項，是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  
20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先予敘明。

21 (二)、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3 1項定有明文，本案就洗錢財物之沒收，固應適用修正後洗  
24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然縱為義務沒收，仍不排除  
25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之（最高  
26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詐  
27 欺贓款於匯入本案帳戶後，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非屬被  
28 告所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  
29 分權限，如仍沒收上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30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三)、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

01 錢之犯行而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  
02 追徵之問題。又被告提供作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所用之本  
03 案帳戶金融卡，因該帳戶已被列為警示帳戶，無法再供交易  
04 使用，因認宣告沒收對防禦危險不具重要性，爰適用刑法第  
05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家瑜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方維仁

19 **【附表】**（被告為第一層帳戶）

20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br>(新臺幣)      | 匯款帳戶        |
|----|-------------|---|--|--------------------|-------------|
| 1  | 謝佩姣<br>(提告) | 自112年9月間某日起，以LINE暱稱「盧燕俐」、「羅芳儀」佯稱透過「一正」投資平台操作股票買賣可以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2年10月18日9時38分許。                            | 3萬元。               | 被告之上開臺灣銀行帳戶 |
| 2  | 邱苗榛<br>(提告) | 自112年9月7日某時許起，以LINE暱稱「李雅雯」、「林夢怡」佯稱透過「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平台投資操作股票買賣可以獲利                          | (1)112年10月16日9時25分許。<br>(2)112年10月16日10時03分。 | (1)5萬元。<br>(2)7萬元。 |             |

01

|   |             |  |   |                                |
|---|-------------|--|---|--------------------------------|
|   |             | 云云，致使告訴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                                |
| 3 | 戴嘉仲<br>(提告) | 自112年10月26日前某時許起，以LINE暱稱「陳舒瑤」、「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佯稱透過「一正」投資平台投資操作股票買賣可以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12年10月12日10時47分許。<br>(2)112年10月13日9時50分許。<br>(3)112年10月13日9時50分許。 | (1)20萬元。<br>(2)5萬元。<br>(3)5萬元。 |
| 4 | 林永祥<br>(提告) | 自112年9月間某日起，以LINE暱稱「陳舒瑤」、「陳舒瑤股市交流群」佯稱透過「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平台投資操作股票買賣可以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1)112年10月19日9時29分許。<br>(2)112年10月20日8時53分許。                          | (1)10萬元。<br>(2)10萬元。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